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ESG 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為接軌國際趨勢及確保本公司 ESG 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之落實並積極回應對於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 ESG 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

本委員會依相關工作推展之需設立工作小組，包括：公司治理、環境永續、人才永續、供應鏈、社會參與、財務資訊等六個工作小組及組長；由永續長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；永續長及各工作小組長由董事長派任之。

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任期及異動

本委員會成員任期無到期日，依組織異動因應調整；永續長及各工作小組得經董事長核准隨時改派之。

第五條 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，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：

一、制定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方向暨目標，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與修訂。

二、宣導及落實永續發展方向暨目標之相關工作。

三、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、檢視。

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行使職權資源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相關專業人員或機構，就推動永續相關工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。

第七條 會議召開

本委員會由永續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，會議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應請假或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。但每一委員會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會議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簽名簿得以電子形式為之，以供查考。

第八條 議程訂定

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

第九條 決議方法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，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代表決議通過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亦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，並作成紀錄供查考，並得授權委員會成員或相關部門或人員辦理後續執行工作。

第十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成員對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益衝突時應予迴避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十一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日期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。

四、紀錄之姓名。

五、報告事項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 附則

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訂日期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。